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有關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委任何樂輝先生(「何先生」)及梁景賢先生(「梁先生」)為(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謹此提供以下須予披露何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

何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並無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何先生目前受聘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常務副董事總經理／董事。根據其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60,800港元。根據其僱傭合約，何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以及職責及責任水平後釐定。何先生亦有權享有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決定。

梁先生亦受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280,000港元。根據其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計兩年，倘梁先生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提出辭職，則彼有權每年收取總薪酬4,80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根據其僱傭合約，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以及職責及責任水平後釐定。

除有關何先生及梁先生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及梁景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